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1 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09,092,297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為 71,222,74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71,820,247 股之 63.49%。

出席董事：德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春發、天品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潭、天品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德、獨立董事梁昇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主席：黃春發董事長



記錄：林燕文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邱瑞元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1,40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31,403 元，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合計新台幣 171,820,250 元，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其他事項報告

####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p>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發放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另給付固定出席費，董事(含獨立董事)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另依經理人酬金規定辦理。</p> <p>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所擔任之職務，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訂定酬金之程序	<p>每年底參酌同業董事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p> <p>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達良好及好之標準，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決策品質 3. 職責認知 4. 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110 年度依自評結果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本公司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0 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p>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p>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董事之酬金中僅有董事酬勞為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按固定權數分配，與經營績效具有一定關聯性，但與未來經營之風險相對較低。</p>

2.110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53	1,653	0	0	1,653	1,653	0	0	0	0	0	0	0	0	1,653	1,653	無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186	1,186	0	0	471	0	471	0	1,837	1,837	1,96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0	0	180	240	180	240	0	0	0	0	0	0	0	0	180	240	231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78	1,378	0	0	1,378	1,378	0	0	0	0	0	0	0	0	1,378	1,378	無
	代表人：徐明潭	0	0	0	0	0	0	180	504	180	504	694	1,356	0	0	392	0	392	0	1,266	2,252	12
	代表人：徐維德	0	0	0	0	0	0	180	420	180	42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無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370	0	0	0	0	0	0	0	0	370	370	無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0	0	330	33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無

1. 110 年合併稅後純益 291,201 仟元，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63%。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164,002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05,079,053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70,137,800 權)	98.97%
反對權數合計 193,453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93,453 權)	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891,496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91,496 權)	0.83%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3,696,662 元，加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84,372,26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95,314 元，減少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176,912 元，110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91,201,179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479,18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1,009,321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計新台幣 171,820,250 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計新台幣 171,820,250 元。（詳附件）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四、有關除權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164,002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05,055,923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70,114,670 權)	98.95%
反對權數合計 216,58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216,582 權)	0.2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891,497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91,497 權)	0.83%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71,820,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182,025 股。

二、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增資股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除權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四、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164,002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04,962,824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70,021,571 權)	98.86%
反對權數合計 309,66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09,662 權)	0.29%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891,516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91,516 權)	0.83%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6,164,002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結 果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合計 104,988,536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70,047,283 權)	98.89%
反對權數合計 278,7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278,710 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合計 896,756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96,756 權)	0.84%
無效權數合計 0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 附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Delta 在世界各國流竄，加上半導體、航運物流及能源供不應求，都使復甦中的全球經濟頻頻遭遇挑戰。疫苗的分配與獲取不平均也使得高收入主要經濟體與低收入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復甦腳步分歧。美國積極推動口罩配戴及疫苗施打，疫情控制推升經濟動能，首季經濟成長率便由負轉正。歐美經濟快速反彈，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升房價、供應鏈不穩定致使許多項商品及服務供給不順，也推升了生產者物價，使主要經濟體物價上漲。而日本因一波接一波的疫情爆發，迫使日本政府採取一連串的封鎖措施，經濟復甦腳步較歐洲地區更晚。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則以中國和印度兩國因疫情控制相對較好得以經濟重啟，成長表現優於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國家。

台灣在內需部分，5 月下旬本土疫情在國內擴散，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不過在外貿出口方面，則受全球疫情趨緩，主要經濟體如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隨著各國加速施打疫苗，以及美中兩國擴大基礎建設，加上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推出，相關零組件備貨需求逐漸升溫，也挹注我國接單動能。在政策引導下促使廠商回台擴增產能，使得台灣整體投資與外貿明顯成長。運輸事業因應國際多變局勢和產業面臨汰弱留強的競爭環境，除整頓營運方向與調整營運路線，更不斷創造差異化及提供創新的服務，調整運輸的營運結構，提供客戶良好的運輸品質。本公司 110 年整體運輸業務相關營收較去年增加 15.8%，餐旅業務營收相較去年增加 96.1%，110 年度整體總營收成長 30.7%。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791,835 仟元，較上年度 605,824 仟元增加 186,011 仟元，增加幅度為 30.7%；營業淨損為 31,803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148,941 仟元減少 117,138 仟元；加上股利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及其他營業外淨收支等後，稅前淨利 326,181 仟元，稅後淨利為 315,280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損 60,982 仟元增加獲利 376,262 仟元。

## 2.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1 年度，全球經濟可望持續自疫情中復原，面對外在詭變環境與地緣政治高度不確定性經濟因素，本公司仍秉持一貫之核心價值與理念，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的可能性，並嘗試開發多元性之客戶屬性，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企圖打破傳統貨運運輸模式的侷限，擴展更好的服務範疇；營建部門亦將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方面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另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持續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以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7,353	25	\$ 289,3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732,789	24	428,952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421,246	14	514,25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50	-	10,4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07	-	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5,940	1	21,5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3,411	-	3,2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3,596	-	250,5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78	-	1,916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68,118	5	168,52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	-	319,22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39	-	7,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8,427	69	2,016,631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1,885	8	165,5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412,252	13	392,6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1,188	6	190,5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8,858	-	3,5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八)	30,026	1	152,234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1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1,689	3	74,6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52	-	7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	-	1,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358	31	984,50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7,785	100	\$ 3,001,1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	\$ 18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4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9,586	1	5,71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7,865	-	7,900	-		
2170	應付帳款	4,598	-	3,5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9,467	1	8,8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33,247	1	42,4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58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18	-	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3,953	-	1,9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8	-	25,6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678	3	331,05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5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013	-	1,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714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2	-	159,767	5		
2XXX	負債合計	87,580	3	490,818	1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55	1,729,942	5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1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9	272,1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22	323,72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0,707	31	595,915	20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10	175,340	6		
3500	庫藏股票	-	-	( 8,664 )	-		
3XXX	權益合計	3,030,205	97	2,510,319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17,785	100	\$ 3,001,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69,290	100	\$ 142,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45,818</u>	<u>86</u>	<u>143,386</u>	<u>101</u>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u>23,472</u>	<u>14</u>	<u>( 815)</u>	<u>( 1)</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2,266	37	54,165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 90)</u>	<u>-</u>	<u>8,72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176</u>	<u>37</u>	<u>62,893</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 38,704)</u>	<u>( 23)</u>	<u>( 63,708)</u>	<u>( 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2,808)</u>	<u>( 2)</u>	<u>( 337,808)</u>	<u>( 237)</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184	3	9,088	6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4,011	2	10,066	7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67,559	40	60,740	4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49,342	29	283,106	19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及七）	211,573	125	43,808	3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 580)</u>	<u>-</u>	<u>( 8,844)</u>	<u>( 6)</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u>1,500</u>	<u>1</u>	<u>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781</u>	<u>198</u>	<u>60,556</u>	<u>4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97,077	175	( 3,152)	(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876</u>	<u>3</u>	<u>14,689</u>	<u>11</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1,201</u>	<u>172</u>	<u>( 17,841)</u>	<u>( 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八)	\$ 494	-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	227,719	135	119,675	8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75	-	1,2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99)	-	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689</u>	<u>135</u>	<u>120,696</u>	<u>8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9,890</u>	<u>307</u>	<u>\$ 102,855</u>	<u>7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9</u>		<u>(\$ 0.1)</u>	
9810	稀 釋	<u>\$ 1.69</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司精(附註二十一)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庫藏股票交易	變動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八及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 1,759,942	\$ 6,879	\$ -	\$ 375	\$ 7,254	\$ -	\$ 272,1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72,754	\$ -	\$ 2,435,596
B3	-	-	-	-	-	-	-	( 9,753)	9,753	-	-	-	-
C17	-	-	-	121	121	-	-	-	-	-	-	-	121
D1	-	-	-	-	-	-	-	-	( 17,841)	( 17,841)	-	-	( 17,841)
D3	-	-	-	-	-	-	-	-	618	618	121,314	-	120,696
D5	-	-	-	-	-	-	-	-	( 18,459)	( 18,459)	121,314	-	102,855
Q1	-	-	-	-	-	-	-	-	18,728	18,728	( 18,728)	-	-
M7	-	-	18	-	18	-	-	-	-	-	-	-	18
L1	-	-	-	-	-	-	-	-	-	-	-	( 28,271)	( 28,271)
L3	( 30,000)	10,393	-	-	10,393	-	-	-	-	-	-	19,607	-
Z1	1,729,942	17,272	18	496	17,786	-	272,195	-	323,720	595,915	175,340	( 8,664)	2,510,319
B1	-	-	-	-	-	-	23	-	( 23)	-	-	-	-
C17	-	-	-	( 4)	( 4)	-	-	-	-	-	-	-	( 4)
D1	-	-	-	-	-	-	-	-	291,201	291,201	-	-	291,201
D3	-	-	-	-	-	-	-	-	( 782)	( 782)	229,471	-	228,689
D5	-	-	-	-	-	-	-	-	290,419	290,419	229,471	-	519,890
Q1	-	-	-	-	-	-	-	-	84,373	84,373	( 84,373)	-	-
L3	( 11,740)	3,076	-	-	3,076	-	-	-	-	-	-	8,664	-
Z1	1,718,202	20,348	18	492	20,858	\$ 272,218	\$ -	\$ 698,489	\$ 970,707	\$ 320,438	\$ -	\$ -	\$ 3,030,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澤

董事長：黃春發



會計主管：江文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297,077	(\$ 3,1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20	1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0)	8,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211,573)	( 43,808)
A20900	財務成本	580	8,844
A21200	利息收入	( 5,184)	( 9,088)
A21300	股利收入	( 67,559)	( 60,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08	337,8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82)	1,6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 283,10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82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7)	1,562
A31150	應收帳款	( 4,390)	23,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5)	( 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896	( 18,648)
A31200	存 貨	2,226	( 156,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3,616	3,582
A32130	應付票據	3,867	( 1,8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5)	( 3,3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	( 7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	( 2,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997)	33,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337)	22,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3,863	( 123,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4)	( 9,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 8,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17	( 141,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938)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255)	( 123,3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98	38,621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 31,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4	6,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4,0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04	9,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598</u>	<u>65,8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907</u>	<u>577,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000)	( 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39)	(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146,8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702)	( 2,49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 1,5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8,2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 26,80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2,433)</u>	<u>( 304,045)</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7,991	132,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9,362</u>	<u>156,9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77,353</u>	<u>\$ 289,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

##### 1. 運輸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運輸收入係屬重大，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自民國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2.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係屬重大。茲因行業特性，產品（房間）單價不高及銷售筆數眾多，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房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抽樣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檢視住宿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及發票等資料，確認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並抽核驗算以確認收入計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志信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96,679	21	\$	407,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853,475	20		533,73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44,053	11		532,26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35,250	1		23,8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三)		6,431	-		3,67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6,114	1		40,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71,070	2		50,3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6,233	1		41,5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18,017	-		11,239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9,196	4		169,421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33,596	1		37,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3,675	-		334,9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433	-		8,5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7,222</u>	<u>62</u>		<u>2,195,18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6,341	6		169,77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39,092	6		877,71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539,342	13		555,51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十)		30,026	1		152,234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37,093	10		467,74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9,231	2		100,4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三一)		2,175	-		1,6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2,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及三一)		1,842	-		2,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6,302</u>	<u>38</u>		<u>2,332,771</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30,000	3	\$	726,72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十)		-	-		49,939	1
2150	應付票據		42,058	1		33,8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531	-		11,848	-
2170	應付帳款		28,753	1		21,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027	-		5,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118,184	3		175,8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208	-		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1,324	-		19,3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35	1		39,9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620</u>	<u>9</u>		<u>1,101,28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0,000	1		150,0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527,279	13		544,142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887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450</u>	<u>14</u>		<u>702,706</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962,070</u>	<u>23</u>		<u>1,803,99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41		1,729,942	3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6		272,1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17		323,72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0,707	23		595,915	13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7		175,340	4
3500	庫藏股票		-	-		(8,6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30,205	71		2,510,31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249	6		213,650	5
3XXX	權益合計		<u>3,271,454</u>	<u>77</u>		<u>2,723,96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791,835	100	\$ 605,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634,531</u>	<u>80</u>	<u>560,111</u>	<u>93</u>
5950	營業毛利	<u>157,304</u>	<u>20</u>	<u>45,713</u>	<u>7</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一）	189,197	24	176,11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 <u>90</u> )	-	<u>18,5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107</u>	<u>24</u>	<u>194,654</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 <u>31,803</u> )	( <u>4</u> )	( <u>148,941</u> )	( <u>2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三一）	-	-	( 1,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116)	-	( 2,8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175	-	2,7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7,682	1	14,220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二九）	69,854	9	63,701	1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49,342	6	283,106	4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29	47,857	8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4,932)	( 2)	( 24,513)	(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九）	16,525	2	38,137	6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	-	( <u>332,335</u> )	( <u>5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984</u>	<u>45</u>	<u>88,69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26,181	41	(\$ 60,246)	( 10)
7950	10,901	1	736	-
8000	315,280	40	( 60,982)	( 10)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8316	( 2,605)	-	( 1,2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349	230,500	29	122,277	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8300	521	-	252	-
	228,416	29	121,266	20
8500	\$ 543,696	69	\$ 60,28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91,201	37	(\$ 17,841)	( 3)
8620	24,079	3	( 43,141)	( 7)
8600	\$ 315,280	40	(\$ 60,982)	(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19,890	66	\$ 102,855	17
8720	23,806	3	( 42,571)	( 7)
8700	\$ 543,696	69	\$ 60,284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 1.69		(\$ 0.1)	
9810	\$ 1.69		(\$ 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體 之 價 值 ( 附 註 八 及 二 )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共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1,759,942	\$ 6,829	\$ 7,254	\$ 313,698	\$ 72,754	\$ 260,223	\$ 2,695,819
B3				9,753			
CI7		121	121		121		121
O1						(3,962)	(3,962)
D1				(17,841)		(43,141)	(60,982)
D3				(618)	121,314	570	121,266
D5				(18,459)	121,314	(42,571)	60,284
Q1				18,728	(18,728)		
M7		18	18			(40)	(22)
L1							
L3	(30,000)	10,393	10,393				
Z1	1,729,942	17,272	17,786	323,720	175,340	213,650	2,723,969
B1				23			
CI7				23			
O1							
D1				291,201		(4,505)	315,280
D3				(782)	229,471	(273)	228,416
D5				290,419	229,471	23,806	543,696
Q1				84,373	(84,373)		
M7						8,298	8,298
L3	(11,740)	3,076	3,076				
Z1	\$ 1,718,202	\$ 20,348	\$ 20,858	\$ 698,489	\$ 320,438	\$ 241,249	\$ 3,271,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榮

經理人：徐明輝

會計主管：江文隆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326,181	(\$ 6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60	56,401
A20200	攤銷費用	34,076	20,8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0)	19,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228,454)	( 47,857)
A20900	財務成本	14,932	24,51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5)	( 2,736)
A21300	股利收入	( 69,854)	( 63,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116	2,8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5,998	( 5,9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 283,1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22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	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2,3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823)	5,630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1,226	8,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54)	10,1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148)	( 5,741)
A31150	應收帳款	( 20,710)	59,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82)	( 6,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24)	( 10,252)
A31200	存 貨	2,047	( 119,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650	5,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04	( 9,411)
A32130	應付票據	8,238	3,3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3	( 3,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829	( 5,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	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336)	29,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460)	20,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342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692	( 23,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44)	( 24,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5)	( 8,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203	( 57,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150)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00)	( 16,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2,855)	( 154,9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577	71,62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68)	( 56,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0,906	22,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7)	11,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68)	( 1,5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5	5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5	2,7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854	63,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282</u>	<u>502,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6,72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39)	(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5,833)	( 259,3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 1,5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041)	( 25,03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05	-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05)	( 3,9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8,2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98	( 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3,926)</u>	<u>( 310,557)</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9,559	134,6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7,120</u>	<u>272,5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96,679</u>	<u>\$ 407,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696,66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84,372,2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5,31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76,9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287,326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1,201,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479,1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61,009,3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171,820,2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171,820,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368,821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第四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b>固定</b>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p> <p>以下略。</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b>會員證</b>或其他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三項新增會員證並刪除部分文字。</p>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b>固定</b>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租賃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二．授權層級：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p> <p>三．<b>營建及長期投資案或其他達應公告標準之核決程序：</b></p> <p>(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p> <p>(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逕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b>無形資產、會員證</b>或其他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價格或<b>類似商品交易價格</b>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四)<b>取得或處分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b></p> <p>二．授權層級</p> <p>(一)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p> <p>(二)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p>	<p>1.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無形資產及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2. 第二項第(二)款新增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授權層級。</p> <p>3. 刪除第三項，原條文內容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一·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部。</p> <p>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u>固定</u>資產：管理部。</p> <p>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p>	<p>執行單位</p> <p>一·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u>事業</u>部。</p> <p>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u>暨其他資產：管理部。</p> <p>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p>	<p>1. 刪除第一項有價證券分類。</p> <p>2. 第二項修訂部門名稱。</p> <p>3. 第三項新增會員證並刪除部分文字。</p>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u>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修訂。</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b></p>	<p>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b>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b>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p><b><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b></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b><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b></p> <p><b><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b></p> <p><b><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b></p> <p><b><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b></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p> <p><b><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u></b></p> <p><b><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b></p>	<p>1. 依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2. 依公司實務修訂，刪除第三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授權董事長核決之規定。</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u>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一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總額之</u>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依準則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二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依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